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0月2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622.8719万股的0.7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因公司A股上市尚不满6个月,实际自查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并同意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并同意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并同意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0月27日

2.授予数量:28万股

3.授予人数:112人

4.授予价格:44.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9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12人)			28.00	80.00%	0.77%
预留			7.00	20.00%	0.19%
合计			35.00	100.00%	0.97%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授予价格为44.67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0月2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5.40元(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2.17年、3.17年、4.17年、5.17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46%(都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975.79	401.72	2,410.33	2,410.33	1,496.93	868.12	388.36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普冉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普冉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目前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并同意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上网公告附件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除段匡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外,其他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0月27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授予价格为44.67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进入上市辅导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参股公司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阶段,后续还需经过证监局辅导验收、中国证监会受理、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相关流程可能时间较长,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辅导相关事项对公司本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后续公司持有的相关股份可能会被稀释,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参股公司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的通知,中策橡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1年10月28日获浙江证监局受理,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成立于1992年6月,目前生产并销售的产品种类包括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斜交胎、两轮车胎等。截至本公告日,中策橡胶股份总数为78,703.7038万股。公司持有中策橡胶7,0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9195%。

中策橡胶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最终能否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47,585.4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832,414.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2月1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200492_B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665,522,451.46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39,663,744.76元,尚有募集资金49,647,843.77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94,404,243.48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9,273,113.09元,尚有募集资金405,168,372.4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5,168,372.46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67,088.30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320,000,000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3.15%	30.2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于2021年10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别	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1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1月1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6日
期限	3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5%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是601939。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83,720,042.78	5,506,062,726.30
负债合计	1,970,948,236.05	2,957,591,374.84
净资产	2,446,994,528.67	2,474,417,98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65,122.18	116,670,768.0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09,115,439.57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91%。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已全部收回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50	已全部收回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84	已全部收回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44	已全部收回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52	已全部收回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56	已全部收回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53	已全部收回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83	已全部收回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04	已全部收回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18	已全部收回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37.21	已全部收回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05	已全部收回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13	已全部收回
1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73.72	已全部收回
18	银行理财产品	9,024.41	9,024.41	22.75	已全部收回
合计		169,024.41	137,024.41	1,053.97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备注1

备注1:总理财额度包含首发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1-03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横店影视"发展,整合"横店影视"资源,延伸影视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与关联人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横店影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比51%;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比49%。主营业务方向为横店影视文化产业线上数字平台的开发、运营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横店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F1-424

法定代表人:张义兵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民士达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证券代码"833394")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1第三季度报告》。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末(2021年9月30日)	本年期初(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末比本年期初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6,653,667.92	324,797,639.39	28.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874,752.74	272,876,760.71	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1%	15.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51%	15.99%	–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2020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3,219,401.55	113,558,556.33	43.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97,992.03	15,560,677.40	92.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28,102.28	10,156,648.67	14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3,660.00	25,128,887.21	5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6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06%	6.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3%	4.02%	–
利息保障倍数	135.44	160.53	–
	本报告期(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2020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999,145.41	34,512,308.45	47.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3,214.55	4,429,947.15	131.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79,613.70	2,613,093.88	20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9,690.49	18,249,196.36	1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3%	1.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8%	1.01%	–
利息保障倍数	45.91	–	–

民士达《2021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10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3,308,782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0年10月28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但由于市场环境和股权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发行工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部分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由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会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融资方式来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并将继续关注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积极探索其他融资方式。若公司未来有新的再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4日和5月7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仙居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27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仙居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3102401-2021年(仙居)字003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5,500万元本金融资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务履行期限为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止。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授权额度内。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HHBP1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斌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2020年7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下华村仙居东方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右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仙居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5.36	1,188.88
负债总额	607.39	190.25
净 资 产	1,507.96	998.63
项　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9.33	-1.37
净 利 润	9.33	-1.37

备注:1、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以上2020年度及最近一期其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4、公司全资子公司仙居绿发饲料有限公司目前尚在建设期,其成立主要为公司畜禽养殖业务配套生产加工饲料产品。公司对仙居绿发饲料有限公司拥有100%控股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其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240,56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1.05%、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48.15%。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9,96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7.25%、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40.02%。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仙居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1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4,4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256.69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33.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23.6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6,023.69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033.00万元,共计人民币27,056.69万元已于2017年1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278万元将以1:1的方式增资投入到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广信")。为此,2018年8月29日公司、仙居广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以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259278
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50001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以及2018 年 8 月里 30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账号3387020010120100259278)开立的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因此,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沈阳新算置业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人:沈阳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名称: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5、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亿零玖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500,967,500.00)

6、中标人名称: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辽宁圣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7、中标项目概况: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此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在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领域的行业占有率,对公司技术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10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南宁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南宁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并积极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